

2026 年 1-7 月长春市主要经济指标

指标	绝对额	增减 (%)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（亿元）		
其中：第一产业增加值		
第二产业增加值		
第三产业增加值		
二、工业（亿元）		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		-10.0
三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亿元）		-18.5
其中：房地产开发投资		-21.5
四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（亿元）		
其中：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660.20	0.7
五、进出口总额（亿元）	655.68	13.3
其中：1. 进口商品总额	379.50	-8.5
2. 出口商品总额	276.18	68.2
六、实际利用外资额（亿美元）（1-6 月）	0.09	-86.9
七、财政、金融（亿元）		
全口径财政收入	645.42	-1.4
地方财政收入	246.94	-3.0
地方财政支出	608.62	3.8
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（比年初）	21516.29	2.9
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（比年初）	19650.36	2.4
八、物价		
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	101.5	1.5
九、人民生活（元）		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上半年）	23866	3.8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上半年）	11532	7.5
十、用电量（亿千瓦时）		
全社会用电量	210.48	2.2
工业用电量	86.93	-1.5

注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减为比年初增速。